

股票代號：5859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三、一〇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4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	5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臨時動議	-----	7
散 會	-----	7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1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5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9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權數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32樓會議中心(遠雄金融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擬於章程中修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比率。

二、因應公司未來申請上市要求及股利發放，擬於章程中增訂以「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利政策。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19頁附件四。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295,032 仟元。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提撥一〇四年員工酬勞(1%)新台幣 36,547,509 元及董監酬勞(0.2%)新台幣 7,309,502 元，皆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高渭川、蕭佩如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茲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17頁附件三及第8~10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06,670,940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41,334,188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683,230,69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882,106,058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497,029,532元(每股0.4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6,670,940
可供分配盈餘	3,206,670,9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641,334,1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16,442,0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	(183,887,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節省之避險成本)	(1,026,6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10%)	(320,667,09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61,206,840)
可分配盈餘總額	882,106,05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497,029,532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385,076,5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為弱勢之成長。美元升息引發新興國家貨幣競相貶值，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如預期，人民幣貶值，加上原油、黃金、貴金屬、大宗商品以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等因素，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以致國內部份壽險公司資產產生鉅額的未實現損失。

然而本公司持續落實穩健的經營模式，對於風險性資產持有部位進行必要之控管，在銷售商品結構中高利潤商品配置得宜，加上長期投資佈局獲利逐年實現、固定收益穩健成長以及匯率避險得宜，因此不但獲利持續維持在高檔，而且 RBC 業已達到 350% 以上之超高標準，整體經營成果表現亮眼。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營業收入：539.82 億元，較 103 年度 475.93 億元，成長 13.4%。
- 稅後損益：32.07 億元，較 103 年度 40.41 億元，衰退 20.6%。
- 每股稅後盈餘：2.58 元，較 103 年度 3.25 元，衰退 20.6%。
- 資產總額：3,342.77 億元，較 103 年度 3,141.48 億元，成長 6.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積極進行多元化通路策略，廣泛經營各族群之客戶。除了強化現有的業務員通路、經代通路、銀行通路、農會通路、電話行銷通路、機場旅平險櫃台通路外，並規劃電視購物通路、網路投保通路等平台，以提供保戶全方位的保險服務。

公司以「不只一張保單，遠雄人壽加值服務多更多」的服務理念，積極推動保戶多元化加值服務，如遠雄愛生活、特約優惠、月月好禮、生日禮、時來運轉活動、VIP 保戶服務、遠雄人壽家族野餐活動等，未來將開發健康照護加值服務，以及推動數位加值服務，開發保戶更豐富的加值服務。

公司已邁向體質健全及獲利前段班的壽險公司邁進，目前 RBC 已超過 350%，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在興櫃掛牌，未來將進行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投資計畫，以擴大公司經營版圖。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商品策略

- (1) 提升躉繳商品競爭力，並擴大理財型商品線。
- (2) 提高分期繳理財型商品業績。
- (3) 提高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業績，建構完整醫療險商品線。

## 2. 通路策略

- (1) 採取多元化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 (2) 推動組織倍增計畫，打造萬人的業務組織。
- (3) 開辦網路投保。
- (4) 開辦國際保險業務(OIU)。

## 3. 客戶服務策略

- (1) 強化保戶服務系統化及行動化，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 (2) 擴大開發健康照護增值服務以及擴充數位增值服務。
- (3) 強化保戶服務管道的多元化，以提升保戶服務滿意度。

## 4. 後勤支援策略

- (1) 開辦行動投保系統，並建置電子化表單。
- (2) 優化各通路網路服務功能及行動化服務，提升對各通路服務品質。
- (3) 升級各行政作業系統，加強行政效率。
- (4) 公文管理系統化，推動無紙化辦公室。
- (5) 持續進行資安認證(ISMS)及個資(BSI)認證作業，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6) 積極參與各機構所舉辦的各項調查活動，積極爭取獎項的入圍，持續營造遠雄人壽品牌形象。
- (7) 參與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

## 5. 投資策略

- (1) 提高國外投資比重至 45%，並提升國際版債券投資比重。
- (2) 提升國內外股票投資收益。
- (3) 擬定多元化不動產投資策略，穩定公司獲利來源。
- (4) 持續升級風險管理制度，以達預警監理功能。
- (5) 強化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落實資產及負債的配合及管理。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為 216.38 億。上述目標係依據現在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且無重大不可預期事件發生下，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下所擬定。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遠雄人壽的「5年計畫」是以良好的財務體質追求企業穩定獲利成長為基礎，朝向中大型壽險公司之經濟規模，並在財務結構及獲利表現上皆能領先業界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壽險業資金運用限制條件放寬，促使壽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提高，增加壽險業的競爭能力。
2. 台灣即將實施長期照護保險，有利於長看險及類長看險的業務推動。
3. 健保 DRGs(診斷關聯群制度)的實施，有助於醫療險業績提升。

4. 台灣人口老化，以及政府政策鼓勵年金險，對於年金險推動將有所助益。
5. 主管機關控管類定存，影響保險公司相關商品銷售及業績成長。

## (二) 法規環境

1. 104年3月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將利變壽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領取現金或儲存生的年限，自10年縮短為6年，但僅限年給付方式，被保險人年齡達55歲以上則不受限年給付方式。
2. 104年3月及6月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及「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項目」，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3. 104年5月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增加審計委員會機制規範，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4. 104年5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5. 103年8月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第一階段網路投保，103年12月修正本注意事項，開放第二階段網路投保，104年6月修正本注意事項，開放第三階段網路投保。
6. 104年7月核定「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將重大疾病項目標準化並分甲型及乙型，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
7. 104年7月修正「保險商品銷售程序作業準則」，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並使商品審查更為簡政便民。
8. 104年8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為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之商機。
9. 104年8月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開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業務。
10. 104年12月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開放壽險業辦理團體年金業務。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及各主要國家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有利於風險性資產的投資。
2. 美國將緩步升息，債券殖利率將溫和上升，美元升值。
3. 中國經濟降溫，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以及人民幣納入SDR，有利於大陸債券及股票投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蕭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丘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5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稅前淨利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滑川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15,528	7	16,377,174	5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3,622,007	1	3,329,66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6,431	-	420,50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	4,555,553	1	4,409,918	1
14120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32,474,350	10	41,378,660	13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360,386	1	3,928,642	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五))	1,953,931	1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70,617,800	52	141,832,394	46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6,705,323	2	8,476,513	3
1418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264,399	-	3,011,592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七、九及十二)	43,349,283	13	46,144,865	15
14300	放款(附註六(八)(七))	24,606,246	7	25,225,069	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九))	1,113,169	-	1,934,433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	7,940,115	2	7,451,191	2
17000	無形資產	50,596	-	41,63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039,050	-	753,439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十九)(二十)、七及八)	7,051,156	2	6,245,777	2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二))	2,427,303	1	3,186,978	1
	<b>資產總計</b>	\$ 334,276,626	100	314,148,250	100
<b>負債及權益</b>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 2,842,034	1	3,873,93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	3,413,213	1	3,422,544	1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九)	302,142,455	91	281,660,995	9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五))	-	-	84,472	-
	外匯備抵變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883,757	-	544,0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314,485	-	636,277	-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	4,018,200	1	6,402,481	2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三))	2,427,303	1	3,186,978	1
	<b>負債總計</b>	317,041,447	95	299,811,749	95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二))	12,425,738	4	12,425,738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廿二)及十三)	26,147	-	26,147	-
	法定盈餘公積	446,1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65,829	1	1,854,293	1
	未分配盈餘	3,035,724	1	2,092,832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7,147,727	2	3,947,122	2
	<b>權益總計</b>	23,664,433	7	14,336,501	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34,276,626	100	314,148,2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860,071	78	36,890,756	78	1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十八))	2,733	-	4,766	-	(43)
保費收入	41,862,804	78	36,895,522	78	(3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八))	1,950,607	4	4,840,923	10	(6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十八))	480,208	2	17,480	-	2,64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八))	39,431,989	72	32,037,119	68	2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900,632	2	2,228,689	5	(60)
41400 手續費收入	7,817	-	8,407	-	(7)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利息收入	9,182,286	18	8,053,309	17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六(四))	(4,562,028)	(8)	(5,741,391)	(12)	2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3,107	1	(91,183)	-	54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利益	56,608	-	373,064	1	(85)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51,299	-	(317,760)	(1)	116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4,250,983	8	5,854,542	12	(2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339,688)	(1)	(485,679)	(1)	3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六)(十九)(二十)及七)	4,602,340	9	5,915,116	12	(2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95,032)	(1)	(734,142)	(2)	6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6,008	-	30,147	-	(14)
41900 分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二))	265,968	-	462,265	1	(42)
	53,982,289	100	47,592,503	100	13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八))	24,284,357	45	39,912,539	84	(3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八))	934,389	2	2,476,160	5	(6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八))	23,349,968	43	37,436,379	79	(3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20,242,508	37	79,778	-	25,27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138	-	104,955	-	(100)
51400 承保費用	9,200	-	5,730	-	61
51500 佣金費用	4,809,872	9	3,690,812	8	3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	96,597	-	73,155	-	32
519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二))	265,968	-	462,265	1	(42)
	48,774,251	89	41,853,074	88	17
<b>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九)(二十)、七及十二)</b>					
58100 業務費用	449,700	1	704,105	1	(36)
58200 管理費用	1,244,349	2	1,044,700	2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0,680	-	9,644	-	11
	1,704,729	3	1,758,449	3	(3)
營業淨利	3,503,309	8	3,980,980	8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85	-	89,101	21	21
稅前淨利	3,610,894	8	4,070,081	50	(1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一))	404,223	1	28,971	-	1,295
本期淨利	3,206,671	7	4,041,110	50	(21)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66)	-	9,923	-	(16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066)	-	9,923	-	(16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二))	(292,990)	(1)	526,693	1	(15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8,937)	-	(175,455)	-	95
	(301,927)	(1)	351,238	1	(18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993)	(1)	361,161	1	(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8,678	6	4,402,271	51	(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2.58		3.2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		3.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權益總計
				特 殊 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25,738	26,147	-	1,498,674	(1,611,669)	(2,413,744)	-	9,925,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084	-	-	9,0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425,738	26,147	-	1,498,674	(1,602,585)	(2,413,744)	-	9,934,220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844	(127,844)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25	(70,725)	-	-	-
提存重大事故、危險變動及理賠特別準備金淨額	-	-	-	157,050	(157,050)	-	-	-
本期淨利	-	-	-	-	4,041,110	-	-	4,041,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3	-	351,238	361,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1,033	-	351,238	4,402,27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25,738	26,147	-	1,854,293	2,092,829	(2,062,506)	-	14,336,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174	-	(446,174)	-	-	-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10	(46,610)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25	(70,725)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087	(223,087)	-	-	-
保險商品之利潤測試提列特別盈餘準備金	-	-	-	84,000	(84,000)	-	-	-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226	(1,203,226)	-	-	-
提存重大事故、危險變動及理賠特別準備金淨額	-	-	-	183,888	(183,888)	-	-	-
本期淨利	-	-	-	-	3,206,671	-	-	3,206,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66)	-	(301,927)	(307,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0,605	-	(301,927)	2,898,67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25,738	26,147	446,174	3,665,829	3,035,724	(2,364,433)	-	17,235,1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 遠雄人壽保險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10,894	4,070,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745	361,822
攤銷費用	31,527	23,6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01	229,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186	2,156,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3,107)	91,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608)	(373,0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51,299)	(48,498)
利息收入	(9,182,286)	(8,053,30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0,481,460	201,28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8	104,9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39,688	485,6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4)	(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5,744,138)	(7,010,3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5,032	734,142
債券投資折溢攤銷及匯兌評價影響數	(5,373,571)	(6,878,6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934	(17,975,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441)	306,4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3,131	(166,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333)	1,243,54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21,264	(216,989)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240,680	(139,914)
其他資產減少	1,312	3,9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0,212)	472,51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5,384	(1,144)
應付佣金增加	237,834	168,9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533,163)	80,97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減少	(84,610)	(17,985,2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773	(120,241)
預收款項減少	(2,382,811)	(1,600,662)
其他負債減少	(6,653)	(200,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88,983	(32,060,433)
收取之利息	8,815,331	7,734,993
收取之股利	398,270	188,173
支付之利息	(9,137)	(21,38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9,508	(6,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2,955	(24,165,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1,213)	(5,092,8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73,608	7,919,98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869,464)	(29,374,80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98,927	14,528,822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507,136)	(2,740,91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892,72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53,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74,147	63,49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21,255)	(43,42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77	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6,114	990,391
取得無形資產	(33,807)	(23,922)
放款(增加)減少	583,545	(1,246,5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50,131)	(4,504,7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362,140	12,529,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7,193	928,230
其他資產減少	139,871	75,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9,784)	(16,430,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83	40,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3	(59,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8,354	(40,65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7,174	57,032,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5,528	16,377,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項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員工紅利相關條款。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再行分派。</p> <p>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u>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項次。</li> <li>2. 新增訂定股利政策。</li> <li>3. 配合增訂員工紅利調整文字內容。</li> </ol>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條文	說明
	<p>(一)董事酬勞 0%~2%；</p> <p>(二)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p> <p>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修訂記錄。</p>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為「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或「遠雄人壽」，英文名稱定為「FARGLORY LIF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公司經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依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除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為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六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胥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辦理。

前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度終了時應

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決算。

第二十六條：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董事酬勞 0%~2%；
- (二)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除依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其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季華	104.06.18	79,897,754	6.43%	79,897,754	6.43%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信清	104.06.18	79,897,754	6.43%	79,897,754	6.43%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04.06.18	79,897,754	6.43%	79,897,754	6.43%
董事	呂志堅	104.06.18	440,122	0.04%	440,122	0.04%
獨立董事	丘祺中	104.06.18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師毅	104.06.18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哲	104.06.18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80,337,876	6.47%	80,337,876	6.47%

備註：

1. 法人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11/02 改派代表人為董季華，104/11/12 呂志堅董事長辭任，重新推選董季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2. 現在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4/17)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42,573,830 股。
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
5.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